

西方伦理学家辞典

主 编：张海仁 副主编：王小锡

顾 问：宋希仁 章海山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7 号

西方伦理学家辞典

张海仁 主 编

王小锡 副主编

*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25 印张 516(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定价:16.00 元

ISBN 7-5043-1835-3/B·38

目 录

前 言

梭伦 (公元前 630—560)	(1)
毕达哥拉斯 (公元前 580—500)	(3)
赫拉克利特 (公元前 540—470)	(5)
伯里克利 (公元前 495—429)	(9)
普罗泰戈拉 (公元前 481—411)	(12)
苏格拉底 (公元前 469—339)	(14)
德谟克利特 (公元前 460—370)	(18)
柏拉图 (公元前 427—347)	(24)
亚里士多德 (公元前 384—322)	(34)
伊壁鸠鲁 (公元前 341—270)	(44)
芝诺 (公元前 336—264)	(51)
西塞罗 (公元前 106—43)	(55)
卢克莱修 (公元前 99—55)	(59)
塞涅卡 (公元前 4—公元 65 年)	(63)
埃皮克泰德 (公元 60—140)	(68)
安敦尼 (121—180)	(72)
柏罗丁 (205—270)	(75)
奥古斯丁 (354—430)	(79)
阿伯拉尔 (1079—1142)	(84)
阿奎那 (1225—1274)	(89)
但丁 (1265—1321)	(96)
瓦拉 (1407—1457)	(101)
马基雅弗利 (1469—1527)	(105)
爱拉斯谟 (1466—1536)	(109)

托马斯·莫尔 (1478—1535)	(111)
马丁·路德 (1483—1534)	(115)
闵采尔 (1490—1525)	(119)
拉伯雷 (1494—1535)	(120)
加尔文 (1509—1564)	(124)
蒙台涅 (1533—1592)	(129)
布鲁诺 (1548—1600)	(132)
康帕内拉 (1568—1639)	(134)
培根 (1561—1626)	(138)
霍布斯 (1588—1679)	(145)
笛卡尔 (1596—1650)	(152)
亨利·莫尔 (1614—1687)	(156)
柯德华斯 (1617—1688)	(160)
洛克 (1632—1704)	(164)
斯宾诺莎 (1632—1677)	(170)
昆布兰 (1631—1718)	(177)
莱布尼茨 (1646—1716)	(181)
梅叶 (1664—1729)	(187)
曼德威尔 (1670—1733)	(189)
沙甫茨贝里 (1671—1713)	(193)
培尔 (1647—1706)	(197)
克拉克 (1675—1729)	(201)
贝尔盖 (1686—1748)	(205)
孟德斯鸠 (1689—1755)	(209)
哈奇森 (1691—1747)	(213)
伏尔泰 (1694—1778)	(216)
巴特勒 (1692—1752)	(221)
拉美特利 (1709—1751)	(224)
托马斯·里德 (1710—1796)	(227)

休谟 (1711—1776)	(233)
卢梭 (1712—1778)	(239)
狄德罗 (1713—1784)	(247)
爱尔维修 (1715—1771)	(252)
亚当·斯密 (1723—1790)	(256)
马布利 (1709—1785)	(262)
霍尔巴赫 (1723—1789)	(266)
康德 (1724—1804)	(271)
威廉·巴利 (1743—1805)	(278)
边沁 (1748—1832)	(281)
葛德文 (1756—1836)	(288)
巴贝夫 (1760—1797)	(294)
圣西门 (1760—1825)	(297)
费希特 (1762—1814)	(301)
黑格尔 (1770—1831)	(305)
欧文 (1771—1858)	(313)
傅立叶 (1772—1837)	(317)
谢林 (1775—1854)	(322)
费尔巴哈 (1804—1872)	(326)
达尔文 (1809—1882)	(333)
施蒂纳 (1806—1856)	(337)
别林斯基 (1811—1848)	(341)
赫尔岑 (1812—1870)	(345)
车尔尼雪夫斯基 (1828—1889)	(348)
托尔斯泰 (1828—1910)	(354)
孔德 (1798—1857)	(358)
叔本华 (1788—1860)	(360)
密尔 (1806—1873)	(366)
克尔凯郭尔 (1813—1855)	(371)

斯宾塞 (1820—1903)	(374)
赫胥黎 (1825—1895)	(378)
冯特 (1832—1920)	(380)
西季威克 (1838—1900)	(382)
格林 (1836—1882)	(385)
克鲁泡特金 (1842—1921)	(389)
詹姆斯 (1842—1910)	(394)
尼采 (1844—1900)	(399)
包尔生 (1846—1908)	(403)
布拉德雷 (1846—1924)	(408)
弗洛伊德 (1856—1939)	(412)
迪尔凯姆 (1858—1917)	(420)
柏格森 (1859—1941)	(424)
居友 (1854—1888)	(429)
杜威 (1859—1952)	(433)
马克斯·韦伯 (1864—1920)	(439)
罗素 (1872—1970)	(442)
穆尔 (1873—1958)	(447)
雅斯贝尔斯 (1883—1969)	(453)
海德格尔 (1889—1976)	(457)
萨特 (1905—1980)	(461)
弗洛姆 (1900—1980)	(467)
马里坦 (1882—1973)	(472)
斯马特 (1920—)	(477)
罗尔斯 (1921—)	(481)
普里查德 (1871—1947)	(487)
卡尔纳普 (1891—1970)	(489)
赖欣巴赫 (1891—1953)	(493)
加缪 (1913—1960)	(497)

舍勒 (1874—1928) (502)

梭伦 (Solen, 约公元前 630—560) 古代雅典著名的政治改革家、诗人、伦理思想家, 古希腊的“七贤”之一。梭伦出身于奴隶主贵族之家, 但年青时家庭经济已不宽裕。他一面经商, 一面游历。这种生涯使他获得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 了解了下层民众的疾苦。这对他一生的事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元前 600 年左右, 雅典与邻近的城邦墨加拉争夺本来属于雅典的萨拉米斯岛。由于几次失败, 雅典人中蔓延着一股厌战的情绪。这时, 梭伦用他激越的诗篇重新燃起了雅典人的爱国热忱和民族尊严, 因而被任命为指挥官, 使雅典人一举占领了萨拉米斯岛。随着战争的胜利, 梭伦的声望大增, 成了雅典人心目中的英雄和将才, 并于公元前 594 年, 在平民群众的支持下被当选为雅典的执政官。

梭伦处于希腊社会发生激烈变化的时代。由于工商业的发展和工商业奴隶主势力的不断壮大, 贵族奴隶主和工商业奴隶主之间的利害冲突不断加剧。广大平民深受贵族奴隶主的剥削和压迫, 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他们在工商业奴隶主的支持下, 不断发生暴动, 社会秩序相当混乱。梭伦利用执政官的立法权, 在经济、政治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有利于工商奴隶主和平民的改革, 为

雅典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民主政体的确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使古希腊的发展出现了新局面。

注重道德的作用。梭伦经常概括出一些重要的社会现象, 提出一些带有普遍意义的问题, 指出什么是人们应该追求的, 并把当时人们意识中普遍存在的道德要求, 用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 力求通过颁布法律, 把这些要求变为人们的内心要求和道德习惯。他还在诗歌中常以箴言的形式, 讲一些道德格言。梭伦的伦理思想虽然尚未形成理论体系, 但对古希腊道德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可以说, 梭伦也是古希腊道德理论的一位创始人。

梭伦的伦理思想, 主要体现在他对“幸福”和“公正”两个道德范畴的阐发上。

幸福观 梭伦认为, 人的幸福是神赐的并受神制约的。他说: 神“很喜欢干扰人间的的事情”, 对人的幸福“是非常嫉妒的”。“神往往不过是叫许多人看到幸福的一个影子, 随后便把他们推上了毁灭的道路”(希罗多德《历史》上册, 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第 15、16 页, 以下引本书只注页码)。其次, 他认为, 一个人是否幸福, 只有死后才能断定。“悠长的一生使人看到和体验到他很不喜欢看到和很不喜欢体验到的

许许多多的东西”，“人间的万事真是完全无法预料”，“纵然是豪富的人物，除非是他很幸福地把他的全部巨大财富一直享受到他临终的时候，他是不能说比仅能维持当日生活的普通人更幸福的”（第15页）。梭伦认为，“拥有最多的东西，把它保持到临终的那一天，然后又安乐地死去的人，……我看才能给他加上幸福的头衔。”（第16页）。再次，在梭伦看来，财富对于幸福是重要的条件，但不能决定幸福。与财富相比，德行更为重要。因为财富可数易其手，德行则永垂不朽。只有能履行对祖国的义务，履行人与人之间的道德义务，并且善始善终的人，才是真正幸福的。最后，梭伦认为，只有按照中庸之道对待人生，才能成为幸福的人。他说：“许多最有钱的人并不幸福，而许多只有中等财产的人却是幸福的。拥有巨大财富的不幸的人只在两方面优于幸福的人；但幸福的人却在许多方面都超过了前者。有钱的人更有能力来满足他的欲望，也更有能力承受大灾难的打击。后者当然不能象前者那样地满足自己的欲望而且也经不住这样的灾难，然而他的幸运却使这些灾难不会临到自己身上，此外，他还会享受到这样一些幸福：他的身体不会残废，他不会生病，他不会遇祸，有好孩子，又总是心情愉快。”（第

15—16页）梭伦关于幸福的这些思想，虽然包含有某些宿命论和相对主义的消极思想成分，但比起当时奴隶主贵族庸俗的享乐主义幸福观来说，具有进步的历史意义。从理论上来说，梭伦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第一个探讨了“幸福”范畴，开创了幸福论伦理学的先河。

公正观 梭伦的公正观是在他的政治改革的斗争中提出的。当时贵族和平民两大集团的矛盾十分尖锐。为了避免内战，拯救城邦，推行改革，梭伦提出了公正的道德观和政治观，以调节两大社会集团之间的利益，缓和阶级矛盾。他认为，公正就是对立双方都要抑制自己的欲望。对于平民集团来说，公正就是想分配土地和获得钱财的欲望不可没有止境，想要得到的自由不能过多。对于贵族集团来说，就是要抑制自己追求财富的贪欲之心，节制自己为所欲为的做法，要向平民作出让步。梭伦在诗歌中写道：“我所给予人民的适可而止，他们的荣誉不减损，也不加多；即使是那些有势有财之人，也一样，我不使他们遭受不当的损失；我拿着一只大盾，保护双方，不让任何一方不公正地占据优势。”（《雅典政制》第14页）梭伦的公正观虽然同政治密切相关的，但也包含着基本的伦理道德要求，他在西方伦理史上第一个把公正作

为一个道德范畴提出来，是有重要意义的。

(吴仁平)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 约公元前 580—500) 古希腊早期的哲学家、数学家和伦理学家。毕达哥拉斯生于地中海萨莫斯岛，父亲是宝石雕刻匠。他早年到过埃及和小亚细亚大陆，在那里学到了不少天文学、数学知识，也接受了宗教思想的影响。回到家乡后，由于他不赞成萨莫斯的波吕克拉斯的僭主政治，便离家遍游希腊各地，最后来到意大利南部的克罗顿城。为了实现自己政治的和道德的理想，毕达哥拉斯组织了一个政治、学术、宗教三位一体的秘密团体。据说，当时有门徒 300 多人。他和他的门徒过着僧侣式的集体生活，有严格的规则和许多清规戒律，还有一套繁琐的宗教仪式，带有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这个团体，在一定意义上可说是希腊最早的学校和学术研究机构，而毕达哥拉斯则是希腊的第一个教师。据说，在一次社团集会时，他们遭到当地人民的袭击，毕达哥拉斯因为不愿违背戒律而被追上杀死。毕达哥拉斯死后，其门徒继续宣传他的学说，形成毕达哥拉斯学派。毕达哥拉斯首先在西方提出了几何学的勾股定理，推测了宇宙的中心不是地球，而是“中心火”等。他的伦

理思想散见于后人的一些记载他的言行的著作和他的门人所著的《金言》中。

用数说明人的本性和社会道德 毕达哥拉斯在哲学上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把抽象的数看作是世界万物的本源，用数去说明人性和道德的来源。在他看来，整个宇宙是由数产生的；人类似“大宇宙”，人似“小宇宙”，人与天体都服从数的原则的统治，因而是和谐的。人是灵魂和肉体组成的，一个和谐的整体，人的本性和道德都取决于灵魂。而灵魂是从数中产生出来的。人的灵魂分享有神性，人与神灵是亲戚。按照毕达哥拉斯的观点，灵魂决定人的善恶和幸福。他说：“在人身上最有力的部分是灵魂，灵魂可善可恶。人有了好的灵魂便是幸福的，他们从不休止，他们的生命是一个永恒的变化。”（《古希腊罗马哲学》，第 36 页）毕达哥拉斯汲取了埃及人关于灵魂不灭和灵魂轮回的思想，认为人的灵魂分为三个部分：表象、生气和心灵。动物和人都有表象和生气，但只有人才有心灵。人的灵魂中的心灵部分是不死的。人的肉体会死亡，然而灵魂不死，它会重新进入动植物或人身之中，是轮回的。毕达哥拉斯甚至极其荒谬地说，依据灵魂轮回说可以推知二百年前他是什么人。很显然，毕达哥拉斯的

上述观点，根本否认了道德来源于社会物质生活，从而无法正确说明社会道德现象，因而后来遭到了许多思想家的批评。亚里士多德指出：毕达哥拉斯虽然“第一个试图讲道德，但是并不以正确的方式讲；因为他把道德还原为数，所以不能建立真正的道德理论。”（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247页）

美德是一种和谐 毕达哥拉斯用数说明人性和道德来源后进一步指出：美德即和谐。他认为，“十”是最完满的数目，天体就有十个，相应的道德规范都可以还原为数。他把公正说成是“同次相等的数”，即是一种数的平方，所以公正就是永远与自身同一的东西。社会秩序就象直角三角形斜边与两条直角边的关系一样，斜边平方之值等于两条直角边平方之和，社会秩序是在不平等中存在着一种永恒的平等。毕达哥拉斯把这一切归之于命运。他说：“一切都服从命运，命运是宇宙秩序之源。”（《古希腊罗马哲学》，第35页）为了达到和谐和美德，毕达哥拉斯提出要敬神、敬父母，要用道德标准选择朋友，对朋友要谦让、忍耐；对人言行要公平，甚至被人说坏话也要予以谦逊地退让。同时，他还强调古代希腊传统的美德——中庸，反对过分的行为和

欲望，特别是反对过度的食欲和色欲，强调食色行为要适当，并加以节制。毕达哥拉斯的这些道德忠告，实际是要使人相信，现存的奴隶主贵族的统治秩序是和谐美好的，保持现状不变即是公正和平等。这是命运的安排。相反，若要改变现状，消灭旧秩序，建立新秩序，那就不公正。因此，他的道德观是为维护旧制度和旧道德服务的。

反省忘我的道德修养论

毕达哥拉斯根据他的灵魂不死的理论，认为道德修养就是要“清洗”和“解放”自己的灵魂，使灵魂摆脱肉体的困扰；肉体死亡之后，灵魂便可升到自由的“以太”。他要人们注重今世的修养，是着眼于来世的幸福，而不是追求现实的快乐；认为通过内心的反省、沉默和冥思苦想，可以达到忘我的境地，逐步登上道德的高峰。他特别要求人在清早和晚上反省自己所想所行，去恶从善。后期的毕达哥拉斯派所著的《金言》说：“不要让你的困眼皮与睡相遇，直到你默想了你一日之行为之后，‘我在什么地方犯法？我已作了什么事情？我避开什么义务？’——从头想至尾，对于卑劣的行为就悲哀、恐惧；对于好的行为就喜悦。”（《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第16页）《金言》中还详细规定，要敬重自己的亲族，节制自己的情欲，对现实要采取

忍受的态度,不要怨天尤人,要安于自己的命运。毕达哥拉斯的这种神秘主义、禁欲主义的道德观,对后来的柏拉图主义、斯多葛主义、中世纪的基督教伦理思想,都有相当深刻的影响。

(顾幸伟)

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 约公元前 540—470) 古希腊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朴素辩证法的创始人、伦理学家。赫拉克利特出生于伊奥尼亚爱非斯城的贵族世家。据说他本来应该继承王位,因为不满意奴隶主贵族的专横统治,便把王位继承权让给了他的兄弟,自己退到一个山林里当隐士,过着十分艰苦的生活。后因患水肿病未得适当治疗而去世。

赫拉克利特生活在古希腊社会大变动的时代,民族斗争、阶级斗争尖锐复杂,外有波斯帝国的入侵和统治,内有奴隶主的贵族派和民主派的斗争。赫拉克利特拥护僭主政治,反对奴隶主贵族派的专横,主张以法律来治理城邦,以保护工商奴隶主的利益。他号召“人民应当为法律而战斗,就象为城垣而战斗一样”(《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北大哲学系编译,198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第27页,下引此书只注页码)。他反对波斯帝国的入侵和统治,宣扬战争是万物之父,也是万物

之王。它使一些人成为神,使一些人成为人,使一些人成为奴隶,使一些人成为自由人”(第27页),赞颂那些在反侵略战争中牺牲的将士,认为在“战争中阵亡的人,神人共敬”(第28页),更伟大的死应当获得更伟大的奖赏。赫拉克利特对他的前辈和同时代的许多著名的诗人、学者,都采取批判的态度。他说:“应该把荷马从赛会中赶出去,并且抽他一顿鞭子”(第27页),“赫西阿德是很多人的老师,他们深信他知道得最多,但他却不认识昼和夜”(第42页)。他还讽刺毕达哥拉斯派和爱利亚派的“博闻强记,矫揉造作”,说:“博学并不能使人智慧。否则它就已经使赫西阿德、毕达哥拉斯以及克塞诺芬尼和赫卡泰智慧了”(第26页)。作为奴隶主阶级的代表,他蔑视人民群众,说什么:“一个人如果优秀,我看就抵得上一万人”(第27页)。认为只有少数人才能把追求真理作为人生目的,而多数人则在昏蒙中象睡梦一样生活。

赫拉克利特著有《论自然》一书,分为《自然论》、《道德论》、《政治论》三部分,可惜都已失传,只留下残存的一百三十多段;虽然深奥晦涩,但蕴涵着丰富的朴素辩证法和伦理思想,是我们研究古希腊辩证法和伦理思想不可缺少的宝贵资料。

世界是一团永恒的活火

赫拉克利特说：“这个世界对一切存在物都是同一的，它不是任何神所创造的，也不是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在一定的分寸上燃烧，在一定的分寸上熄灭”。“一切事物都换成火，火也换成一切事物，正象货物换成黄金，黄金换成货物一样”（第21页）。赫拉克利特把世界看做是一团活火，宣布世界不是任何神创造的，也不是任何人创造的，坚持用具体生动变化着的火来说明世界的本原；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火变换而来的，一切事物又变换成火。肯定世界是物质的，物质世界又是有规律地运动变化的。列宁提出，这是“对辩证唯物主义原则的绝妙的说明”（《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5页）。

赫拉克利特说：“我们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西方哲学原著选读》，第23页，以下引用只注页码）。他通过流水的生动事实说明世界是“一切皆流”，“一切皆变”，就连天上的“太阳每天都是新的，永远不断地更新”（第23页）。在西方哲学史上他第一次提出“变化”的概念，并给它赋予深刻的含义。他说：“我们踏进又踏不进同一条河，我们存在又不存在”（第23页）。变化，就是存在又不存在的统一。时刻都有

新的东西产生，时刻都有旧的东西在消灭；产生就是从不存在到存在，消灭就是从存在到不存在。恩格斯指出：“这个原始的、朴素的但实质上是正确的世界观是古希腊哲学世界观，而且是由赫拉克利特第一次明白表述出来的：一切都存在，同时又不存在，因为一切都在流动，都在不断地变化，不断地产生和消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3页）

赫拉克利特发现：“相反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造成最美的和谐，一切通过斗争而产生”（《西方哲学原著选读》，第23页，以下引用只注页码）。这是西方哲学史上对对立统一规律最早的朴素的表述。他指出，自然也追求对立的东西，它用对立的东西制造出和谐，而不是用相同的东西，例如将雌雄相配，而不是将雌配雌，将雄配雄；联合相反的东西造成协调，而不是联合一致的东西。人间的事也是如此，艺术也是这样做的，显然是模仿自然。绘画在画面上混合着白色和黑色、黄色和红色的成分，造成酷肖原物的形象。音乐混合音域不同的高音和低音、长音和短音，造成一支和谐的曲调。书法混合元音字母和辅音字母，拼写出完整的句子（第24页）。相反的东西结合在一起，“相反相成”，对立的双方互相依存，互相

转化,“疾病使健康成为愉快,坏事能使好事成为愉快”。“生和死,醒和梦,少和老始终是同一的。前者转化成为后者;后者转化成为前者”。“冷的变热,热的变冷;湿的变干,干的变湿”(第22页)……如此等等。列宁说:“在赫拉克利特看来,世界的基本规律是向‘对立面转化的规律’”(《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1页)。

照“逻各斯”办事,才能趋善避恶。赫拉克利特把世界的本质和规律叫做“逻各斯”,他指出:“这个‘逻各斯’虽然永恒地存在着,但是人们在听见人说到它以前,以及初次见到它以后,却不能了解它,虽然万物都是根据这个‘逻各斯’产生的,但我在分别每一事物本性并表明其实质时所说的那些话和事实人们加以体会时都显得毫无经验”(《西方哲学原著选读》第22页,下引此书只注页码)。这就是说,这个“逻各斯”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人们在没有听见或看到之前,它就客观地存在着,世界上的事物,包括人在内都是火的产物,都是有规律的,即按“逻各斯”而产生和变化着的。“逻各斯”是一个共同的、普遍的东西;它统治一切,驾驭一切,指导一切,不仅支配自然界,使自然界的事物有秩序地产生和消失,而且也制约着人类社会和人与人的关

系,指导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该怎样做和不应该怎样做。因此,“逻各斯”是人人共有的,“‘逻各斯’是灵魂所固有的,它自行增长”(第22页)。他一再强调人们必须认识“逻各斯”,遵照“逻各斯”去思考和行动,用他自己的说法,就是“按照自然行事听自然的话”(第25页),才能趋善避恶。可是多数人由于愚昧无知,被表面现象或假象所迷惑;由于欲望、思想不纯正,容易接受宗教迷信的欺骗,因而不能认识和遵守“逻各斯”。“对于‘逻各斯’,对于他们顷刻不能离的那些东西,对于指导一切的东西,他们格格不入;对于每天都遇到的那些东西,他们显得很生疏”(第22页)。“因为多数人尽管多次遇到要思考的事,却不加思考,别人指出了他,他也不理解,却想入非非”(第27页)。他们不按照“逻各斯”生活,而过着一种无节制,不道德的生活,因而在现实生活中,引起无数的罪恶。所以,赫拉克利特认为,要使人们过着有道德的生活,就必须克服愚昧无知,克制过度的欲望,纯洁人的心灵,使人们认识自己的本性,认识“逻各斯”;人们有了“逻各斯”的知识,照“逻各斯”办事,就能成为有德之人。

赫拉克利特关于“逻各斯”的思想,使古希腊伦理思想第一次有了自己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道德

规范和准则,不再仅仅是以戒律、格言、箴言的形式出现,而是同自然、社会的普遍规律联系在一起,从而将伦理思想提高了一大步,这对古希腊伦理思想体系的形成与发展,有重大的影响。

智慧驾驭幸福 赫拉克利特认为,“智慧只在于一件事,就是认识那善于驾驭一切的思想”(第26页)。“如果你们不是听了我的话,而是听了我的‘逻各斯’,那么承认‘一切是一’,那就是智慧”(第23页)。这就是说,有了智慧就能认识“逻各斯”即普遍规律,就能认识真理,这是永恒的光荣,也是幸福。在他看来,幸福不在于肉体的享受人间的权势、财物和荣华富贵。它们有如飘过的烟云,是变灭的东西,不值得追求。幸福在于高尚的精神生活,在于用智慧来认识“逻各斯”。他非常鄙视把肉体享受当作幸福的人,认为“多数人在那里象牲畜一样地狼吞虎咽,这些人的行为,完全和普遍的‘逻各斯’背道而驰,而他们却自以为了解了‘逻各斯’”(第28页)。他还认为,“如果幸福在于肉体的快感,那么就应当说,牛找到了草料吃的时候是幸福的了”(第28页)。猪“在污泥中取乐”(第24页)也是幸福的。因此,他主张扑灭人们过度的情欲,扑灭放肆,这是比扑灭火灾还紧急的事。赫拉克利特

对社会上人们追求现实利益,追求物质享受很反感,他认为社会上多数人是坏的,只有少数人才是好的,有道德的。他说:“最优秀的人宁愿取一件东西而不要其它一切,就是:宁取永恒的光荣而不要变灭的事物”(第28页)。赫拉克利特实践了他自己的幸福观,他抛弃了高贵的王位,隐退到山林里,过着十分艰苦的生活,去认识“逻各斯”,追求真理。在他看来,只有少数优秀人物才不要物质享受,去追求永恒的光荣;也只有少数优秀人物才能得到幸福,才成为有道德的人。

赫拉克利特蔑视大多数群众,否定现实的物质利益,这是他伦理思想中的消极因素,但他强调精神生活,强调认识客观规律,强调智慧在道德生活中的作用;只有认识了规律和真理,有了智慧,按客观规律办事,才有真正的幸福,这是他伦理思想中积极的合理的成分。

道德范畴是对立统一 赫拉克利特列举自然界、社会的许多“相反的东西结合在一起”、“相反相成”的事例,证明了对立统一的普遍性,并把它运用于伦理领域,认为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好与坏等道德范畴,也是对立面的统一,它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相互转化。以善恶来说。他说:“善和恶是一回事”(第24页)。例如,医生为病人除去

疾病,这本来是一件善事;可是他用各种医疗手段,包括切割、烧灼等等,无异于折磨病人。医生还要向病人索取酬金;如果治疗不当,则病情反而加重,这样,他所做的事,就成为恶行了。可见,善与恶这两个对立的东西,是互相贯通的。

赫拉克利特对正义问题作了精辟的辩证分析。他说:“如果没有那些(非正义的)事情,人们也就不知道正义的名字”(第24页)。正义和非正义是相比较而言的,二者各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条件。没有非正义就无所谓正义;反之,没有正义,也就无所谓非正义。好事与坏事的关系也是这样。他说:“坏事使好事成为愉快”。两者也是相比较而言的,二者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相互转化,坏事会变成成为好事。

赫拉克利特不仅看到了上述道德范畴的统一,而且还看到它们之间的斗争,并且坚信善一定战胜恶,正义一定战胜非正义;而且这种斗争本身就是正义的,“正义一定会击倒那些用谎言作伪证的人”(第28页)。“应当知道,战争是普遍的,正义就是斗争,一切都是通过斗争和必然性而产生的”(第27页)。只有通过正义的斗争,才能推翻旧事物,确立新事物。所以,他号召人民应当为法律而斗争。赫拉克利特40岁左右的时候,雅典国家已经形成,奴隶

主民主派掌握了政权,希腊其它城邦也正在逐步向国家过渡,奴隶主民主派同奴隶主贵族派之间的斗争非常激烈。因此,他的道德思想正反映了奴隶主民主派敢于面对现实斗争,对政治生活和道德生活采取积极态度,对斗争的前途和社会的未来充满信心,这也正是赫拉克利特伦理思想的精华所在。

(朱盛昌)

伯里克利 (Pericles, 约公元前495—429) 古希腊奴隶主民主政治的杰出的代表,政治家、伦理学家。伯里克利出身于雅典名门,曾拜各种学者为师,受到良好的教育,具有很高的文化素养和论辩才能,尤其是在良师益友哲学家阿那克萨哥拉的影响下,他具有唯物主义的思想和高尚庄严的情操和风格。公元前466年,伯里克利登上了雅典的政治舞台,辅佐厄非阿尔迪斯当政,成为雅典民主派的代表。公元前461年,厄非阿尔迪斯遭贵族派暗杀,伯里克利遂成为雅典民主派和国家政权的重要领导人。在他的推动下,雅典逐步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使雅典的奴隶主民主政体日益完善。公元前443年到公元前429年,伯里克利一直担任雅典最重要的官职首席将军,完全掌握国家政权。在他的领导下,雅典的奴隶制经济、民主政治、海上霸权和古

典文化臻于极盛。马克思指出：“希腊的内部极盛时期是伯里克利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13页）。伯里克利于公元前429年染疫而死。伯里克利的伦理思想是在其政治斗争中阐发的，具有浓郁的政治伦理色彩，主要见于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所收集的，他关于战争的三次演说中。

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伯里克利强调，国家兴衰对于个人利益有着直接的关系，个人利益应当服从国家利益并且包含在国家利益之中。他说：“每一个人在整个国家顺利前进的时候所得到的利益，比个人利益得到满足而整个国家走下坡的时候所得到的利益要多些。一个人在私人生活中，无论怎样富裕，如果他的国家被破坏了的话，也一定会牵入普遍的毁灭中；但是只要国家本身安全的话，个人有更多的机会从私人的不幸中恢复过来。”（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45页。下引此书，只注页码。）正因为如此，伯里克利特别强调应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号召雅典人在国家困难和安全受到威胁时，要为国分忧，为国家利益英勇作战。他谴责那些不关心国家利益，政治上冷淡，对国家和人民毫无贡献的人。他说：“一个有知识而不能很清楚地表达他的知识的

人，比一个根本没有任何思想的人要强些。一个有知识，同时又能表达，但是缺少爱国主义精神的人，是不会实行他的职责，替自己的人民说话的。纵或他同时是爱国的，但是如果不能抗拒贿赂的引诱的话，那么，这个缺点会暴露出一切都可以出卖的危险。”（第145页）伯里克利的这一思想虽然着眼的是本阶级本集团的利益，实际上在奴隶制社会里也不可能真正做到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但它提出爱国意识的重要性这一点，对西方伦理思想的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勇敢、自由和幸福是相互联系的。伯里克利说：“要自由，才能有幸福；要勇敢才能有自由”（第135页）。这就是伯里克利对勇敢、自由和幸福三者关系的理解。所谓勇敢，他指的是从民主的生活方式中自然形成的，特别是在对敌斗争、保卫祖国的实际行动中表现出来的勇敢，而不是神赐的或国家法律的惩戒逼迫出来的。勇敢虽然包含着一定程度的冒险，但它是以明智为基础的。真正勇敢的人“是那个最了解人生的幸福和灾患，然后勇往直前，担当起将来会发生的故事的人”（第135页）。只有勇敢的人，才会为了自由和幸福，为了城邦的兴亡，不惜作出自我牺牲。只要有了勇敢的